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238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9-6號
聯絡人：關秀芳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24
檢體編號：240417PP003-03
收件日期：2024/04/17
測試日期：2024/04/17
完成日期：2024/04/22

報告編號：240417PP003-03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4/23
頁數：1 of 4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芬芳五花肉塊
檢體數量：1 包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
製造日期：20240401
有效日期：20240930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2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(MOHWM0023.02)。	陰性~>1100 MPN/g(mL)	陰性
★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(MOHWM0015.01)。	陰性~>1100 MPN/g(mL)	陰性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0399344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
238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9-6號

聯絡人：關秀芳
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24

報告編號：240417PP003-03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4/23

頁數：2 of 4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2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20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(MOHWM0014.02)。	陰性~ 1.0×10^{11} CFU/g(mL)	1.7×10^2 *CFU/g(mL)
磺胺劑類	S. P. Srivastava & Reena. 2006. TLC Separation of Some Closely Related Sulfa Drugs on Copper Sulphate Impregnated Plates. Analytical Letters.18:239-244. 磺胺二甲基嘧啶 (Sulfamethazine)、磺胺一甲氧嘧啶 (Sulfamonomethoxine)、磺胺二甲氧嘧啶 (Sulfadimethoxine)、磺胺嘧啶(Sulfadiazine)、磺胺喹林(Sulfaquinoxaline)、磺胺塞唑 (Sulfathiazole)、磺胺甲基嘧啶 (Sulfamerazine)、磺胺甲基噁唑 (Sulfamethoxazole)定量極限 0.01ppm。	定量極限~1.0 ppm	未檢出
★抗生物質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 6 月 8 日公開檢驗方法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-抗生物質(Antibiotic Substances)之檢驗 (TFDAV0021.00)(微生物法)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★乙型受體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1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 (MOHWV0041.05)，brombuterol、t-	定量極限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0399345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
238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9-6號

聯絡人：關秀芳
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24

報告編號：240417PP003-03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4/23

頁數：3 of 4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Butylorsynephrine (Buctopamine)、 cimaterol、cimbuterol、clenbuterol、 clencyclohexerol、clenisopenterol、 clenpenterol、clenproperol、fenoterol、 formoterol、isoxsuprine、mabuterol、 mapenterol、3-o-methyl-colterol、 ractopamine、salbutamol、salmeterol、 terbutaline、tulobuterol、zilpaterol 定量極限 0.001ppm。	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0399346

委託單位：

芬芳烹材股份有限公司

238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9-6號

聯絡人：關秀芳

聯絡電話：02-26851040#224

報告編號：240417PP003-03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4/23

頁數：4 of 4



240417PP003-03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N10399347